

新大纲

2006年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大纲配套练习

主 编 曾宪义 赵秉志
执行主编 朱力宇 孟 唯

- ★ 大纲重点
- ★ 基础练习
- ★ 真题提示
- ★ 强化练习

赠 **20** 小时
专业课网络课堂
www.1kao.net
6251952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大纲配套练习

主 编 曾宪义 赵秉志
执行主编 朱力宇 孟 唯
编写人员 陈鹏展 白文桥
孟 唯 郭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练习 .4 版

曾宪义,赵秉志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ISBN 7-300-05095-6

I. 2...

II. ①曾…②赵…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习题

IV. 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6663 号

2006 年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大纲配套练习

主 编 曾宪义 赵秉志

执行主编 朱力宇 孟 唯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net>(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4 版

印 张 40.25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024 000

定 价 69.00 元

出版说明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自1995年开创至今，经过两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努力，培养单位已达50个，累计招生3万余人，已经成为具有相当社会影响力的专业学位。随着考生的日益增多，作为法律硕士考试辅导图书的权威出版部门，我们收到的反馈信息也越来越多。**其中，有一个反馈信息引起了我们的高度关注：目前市场上缺乏较高质量的配套练习类的辅导图书。**因为很多考生在对此类图书寻访无门的情况下，将电话打到了我们出版社编辑部。为尽可能地帮助、服务和回报广大考生，使考生在复习中能有的放矢，巩固所学知识，从而胸有成竹地应对考试，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本《2006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练习》。本书不仅严格依据《2006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第六版）》（以下简称《考试指南》）进行编写，而且在保留原《2005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精华的基础上，采用了配合《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进行科学、合理、全面、系统地复习备考的体例和结构。

本书结构合理、实用。各章节的基本结构为：大纲要点、考试重点、配套练习和配套练习答案及解析。大纲要点从“了解”、“记忆”、“理解并能够运用”和“特别说明”等几个方面对最新考试大纲内容进行了分类。考试重点主要归纳和总结了本章内容在历年考试中所占分值的情况。配套练习分为基础练习、真题提示和强化练习，配套练习答案及解析给出了相应的答案并进行了详细的解析。

考生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可以与我社出版的《考试指南》配合使用。希望本书能助考生一臂之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年8月

前言

为方便广大考生科学系统地复习《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第六版）》，我们特依照《2006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大纲》的要求和顺序，遵循《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第六版）》的规范内容，编写了这本《2006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练习》。

本书除了对考试大纲中的要点和联考命题的重点进行归纳以外，还对《考试指南》中的主要内容进行同步基础练习和强化练习。同时，每一章还附有历年真题提示。本书作者在每一部分练习的后面均给出了练习题的答案和解析，也对历年真题进行了解析。

本书囊括的试题数量多，范围广，难易有度。特别是试题风格紧扣近两年来法律硕士联考命题的思路，并且符合2006年法律硕士联考的命题标准。考生可以在复习的同时，使用本书进行同步测试练习，借以更好地掌握《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中的主要内容。

本书的写作着重于法律硕士联考的必备内容。书中贯穿了作者对近年来法律硕士联考命题的研究体会，总结了作者在培训法律硕士考生过程中的各种经验，内容准确、完整，能够为考生节省时间、提高复习效率。

本书除作为每年1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的辅导用书之外，还可以作为每年10月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的辅导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长青藤法商培训中心和中国法律硕士网（www.chinafashuo.com）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我们真诚地欢迎广大有志于从事法律工作、献身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伟大事业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取得优异成绩，实现心中理想。

编者

2005年8月15日

目 录

专业基础课

刑法学	(3)
第一章 导论.....	(3)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3)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9)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38)
第五章 共同犯罪	(53)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67)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77)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85)
第九章 量刑	(95)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110)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117)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120)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25)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9)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40)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3)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65)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78)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192)
第二十章 渎职罪.....	(200)
民法学	(206)
第一章 导 论	(206)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11)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219)
第四章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30)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38)
第六章 代理.....	(250)
第七章 时效和期间.....	(258)
第八章 物权概述.....	(264)
第九章 所有权.....	(271)
第十章 共有.....	(278)
第十一章 相邻关系.....	(281)

第十二章	他物权	(285)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294)
第十四章	合同	(304)
第十五章	人身权	(332)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	(338)
第十七章	婚姻家庭和继承	(348)
第十八章	民事责任	(362)
 综合课		
法理学		(377)
第一章	绪论	(377)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380)
第三章	法律的起源与演进	(389)
第四章	法律作用	(397)
第五章	法律制定	(406)
第六章	法律体系	(417)
第七章	法律要素	(422)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433)
第九章	法律实施	(441)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453)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462)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472)
第十三章	法治	(483)
第十四章	法律与社会	(490)
中国宪法学		(498)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498)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510)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518)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35)
第五章	国家机构	(545)
中国法制史		(559)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559)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568)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583)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597)
第五章	清末及中华民国时期法律制度	(611)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629)

专业基础课

刑法学
民法学



刑法学

第一章 导 论

◎ 大纲要点

了解：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刑法的时间效力的概念、刑法的时间效力包含的内容。

记忆：刑法的定义、刑法形式和特征、刑法的目的和任务、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理解并能够运用：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管辖权和普遍管辖权的基本内容，我国《刑法》第12条规定的刑法溯及力内容。

特别说明：刑法的目的是今年大纲新增加的内容。

◆ 考试重点

本章内容中，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非常重要，是联考的重点所在。刑法的概念、目的、形式、解释等问题也应当关注。2000年联考中本章占7分，题型包括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名词解释。2001年联考中本章占5分，题型包括填空题、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2002年联考中本章占3分，题型为多项选择题。2003年联考中本章占1分，题型为多项选择题。2004年联考中本章占1分，题型为单项选择题。2005年联考中本章占3分，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 配套练习

【基础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刑法解释中(C)属于无权解释。
A. 文理解释 B. 扩张解释 C. 学理解释 D. 司法解释
2. 美国公民从日本劫持新加坡的民用飞机到泰国，后逃至我国领域内，我国司法机关适用中国刑法对该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所体现的是(B)。
A. 保护管辖原则 B. 普遍管辖原则 C. 属地管辖原则 D. 折中管辖原则
3.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之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条件的是(A)。
A. 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B. 法定最低刑为1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C. 按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

- D.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4. 我国刑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这一规定是我国刑法在空间适用效力问题上采取的(D)。

- A. 保护管辖原则 B. 普遍管辖原则 C. 属地管辖原则 D. 属人管辖原则

二、多项选择题

1. 刑法的规范内容包括(AB)。

- A. 犯罪 B. 刑罚 C. 单行刑法 D. 附属刑法

2. 刑法规定的刑法基本原则包括(AC)。

- A. 罪刑法定原则 B. 从旧兼从轻原则
C.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D. 罪责自负原则

3. 罪刑法定的基本要求是(V)。

- A. 明确化 B. 刑罚个别化 C. 法定化 D. 实定化

4.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要求(ABC)。

- A. 定罪平等 B. 量刑平等 C. 行刑平等 D. 立法平等

5. 我国刑法的整体框架包括(ABD)。

- A. 总则 B. 分则 C. 序言 D. 附则

6. 《刑法》第6条关于属地管辖原则中的“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包括(ABC)。

- A.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B.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刑法时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C. 港澳地区不适用全国性刑法

D. 单行刑法的规定

7. 我国刑法的任务为(ABCD)。

- A.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B.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C.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D.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真题提示】

一、单项选择题

1. (2000年真题) 我国刑法对溯及力之规定所体现的原则是(C)。

- A. 从旧原则 B. 从新原则

- C. 从旧兼从轻原则 D. 从新兼从轻原则

2. (2001年真题)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属于(B)。

- A. 狹义刑法 B. 单行刑法 C. 附属刑法 D. 刑法典

3. (2002年真题) 我国刑法关于刑法溯及力问题采取的原则是(B)。

- A. 从新原则 B. 从旧原则

- C. 从新兼从轻原则 D. 从旧兼从轻原则

4. (2004年真题) 当我国客轮停靠在美国纽约港时，德国人甲在轮船上窃取了我国公民乙价值4 000元人民币的财物。对于本案确立我国刑法效力的依据是(D)。

- A. 属人管辖 B. 保护管辖 C. 普遍管辖 D. 属地管辖

5. (2005 年真题) 甲于 1997 年 8 月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 于 2004 年 7 月被抓获归案。在 1979 年刑法和 1997 年刑法中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对本案 (B)。

- A. 应适用 1997 年刑法
- B. 应适用 1979 年刑法
- C. 由审理本案的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 D.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2000 年真题) 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ABD)。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C.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 (2001 年真题) 有权对刑法作出司法解释的机关包括(BC)。

- A. 公安部
- B. 最高人民法院
- C. 最高人民检察院
-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3. (2002 年真题) 我国刑法所明文规定的刑法基本原则有(ACD)。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C.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4. (2002 年真题) 下列情形中, 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有(ABCD)。

- A. 犯罪行为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 B. 犯罪结果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 C.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
- D. 犯罪行为地与结果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5. (2003 年真题) 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所采用的原则, 包含以下(ABC)内容。

- A. 属地原则
- B. 属人原则
- C. 保护原则
- D. 普遍原则

6. (2005 年真题)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 对下列哪些情形适用属地管辖原则? (ABC)

- A. 外国人甲在中国境外打猎, 因疏忽大意击中中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斯某, 致其重伤
- B. 外国人乙乘坐外国航空器, 当该航空器进入中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 C. 中国人丙乘坐中国民用航空器, 当该航空器进入外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 D. 中国人工丁在中国境内打猎, 因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中国境外外国公民布某重伤

【强化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刑法的效力的表述, 错误的是(D)。

- A.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 原则上均适用我国刑法
 - B. 外国人在我国家或我国公民犯我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 不适用我国刑法
 - C. 外国人在我境内犯罪的, 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以外, 均适用我国刑法
 - D.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 均适用我国刑法
2. 甲男与乙女于某日中午公开在某街道上发生性关系, 引起过往行人的极大愤慨, 造

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甲、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D)

- A. 聚众淫乱罪
- B. 组织淫秽表演罪
- C. 寻衅滋事罪
- D. 无罪

3.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C)。

- A. 中国人在美国飞机上杀人的,根据普遍管辖确定管辖权
- B. 美国人在中国飞机上抢劫的,根据普遍管辖确定管辖权
- C. 德国人劫持日本飞机的,根据普遍管辖确定管辖权
- D. 中国人在美国杀害另外一个人,根据普遍管辖确定管辖权

4. 我国刑法的目的是(D)。

- A. 打击犯罪
- B. 惩罚犯罪
- C. 预防犯罪
- D.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5. 我国刑法的形式不包括(D)。

- A. 刑法典
- B. 单行刑法
- C. 附属刑法
- D. 司法解释

二、多项选择题

1. 按照解释方法给刑法作的解释包括(A)。

- A. 扩张解释
- B. 学理解释
- C. 文理解释
- D. 限制解释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属于(B)。

- A. 司法解释
- B. 立法解释
- C. 有权解释
- D. 学理解释

3. 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如果经过外国审判,(BC)。

- A. 承认外国的审判,我国刑法将不再行使管辖
- B. 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C. 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刑事责任
- D. 即使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也不得免除或者减轻刑事责任

三、简答题

1. 简述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事立法中的体现。

2. 简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及在我国刑事立法中的具体体现。

3. 简述我国刑法对地的效力。

4. 简述我国刑法对外国人犯罪的管辖规定。

四、辨析题

请对“外国人触犯我国刑法,我国刑法对其没有效力”进行辨析。

五、案例分析题

1. 阮某,男,34岁,越南公民。1999年4月2日,阮某为报复本国公民胡某(汽车司机),在越南境内将胡某驾驶的一辆往返于中越两地的客车刹车装置严重破坏,企图制造事端,陷害胡某。同年4月10日,胡某驾驶载越南旅客24人的汽车从越南开往中国境内,在进入中国边境后汽车拐弯时,汽车刹车装置失灵,虽经胡某采取减速、擦边等办法,仍未避免事故发生,汽车最后撞在山岩上,车身受到损害,所幸旅客没有重大伤亡。1999年5月1日,阮某进入中国境内采购货物,被我公安人员发现后被拘捕。公诉机关以阮某犯有破坏交通工具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问：我国刑法是否对阮某毁坏车辆案件有管辖权？为什么？

2. 被告人蔡某是某乡镇服装贸易公司总经理，自1994年10月至1996年11月，先后亲自或指使员工以签订贸易合同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25万余元，所得赃款赃物均归该贸易公司所有。1998年8月，检察机关以该服装贸易公司和蔡某犯有合同诈骗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蔡某以“自己没有得钱物，东西都归了公家所有”为由进行无罪辩护。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蔡某实施合同诈骗犯罪行为时，我国刑法还没有规定合同诈骗罪，根据当时的法律该贸易公司不构成犯罪，所以公诉机关关于服装贸易公司犯有合同诈骗罪的指控没有法律根据；但是，对于被告人蔡某的行为，1996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4款作了明确规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名义实施诈骗行为，诈骗所得归单位所有，数额在5万元至10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数额在20万元至30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所以被告人蔡某无罪的辩解不能成立。一审法院同时认为，根据修订后的《刑法》第224条的规定，蔡某代表单位诈骗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对蔡某可以以合同诈骗罪定罪处罚；比较新旧刑法的规定，对“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合同诈骗犯罪所规定的主刑均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附加刑的规定旧法是“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新法是“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故旧法较轻，最后一审法院根据1979年《刑法》第152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判处蔡某有期徒刑10年。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蔡某以自己的行为是“单位行为、本人不构成犯罪”为由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没有法律根据，驳回上诉，维持了原判。

问：法院对被告人蔡某行为的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请用刑法溯及力原理分析。

地球仪 配套练习答案及解析

【基础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刑法解释按照解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分为有权解释和无权解释，无权解释又称为学理解释。刑法解释按照解释的方法不同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论理解释可以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2. B

解析：我国《刑法》第9条规定了普遍管辖：“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对于劫持航空器的犯罪行为，根据我国签订的国际公约，我国可以依照普遍管辖原则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3. A

解析：我国《刑法》第7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这是关于属人管辖的一般规定。我国刑法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犯罪原则上是拥有管辖权的，只是考虑到司法成本等问题，规定了例外情形。

4. D

解析：我国《刑法》第7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这是对我国《刑法》第7条第1款所确定的属人管辖一般规定的补充说明。换言之，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不适用属人管辖一般规定的例外条款的规定，只要是触犯了我国的刑法就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二、多项选择题

1. AB

解析：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只要是涉及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该法律规范在性质上就属于刑法规范。因此，犯罪和刑罚是整个刑法的基本范畴。

2. AC

解析：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刑法始终的一根红线，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刑法法定的基本原则为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以及罪责刑相一致原则。

3. ACD

解析：罪刑法定原则为了更好地限制国家权力，防止国家权力侵犯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要求刑法规范应当明确化、法定化和实定化。刑罚个别化是罪责刑相一致原则的要求。

4. ABC

解析：我国刑法所确立的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仅仅是指适用刑法上的平等，而不包括刑事立法上的平等。所以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要求定罪平等、量刑平等和行刑平等。

5. ABD

解析：我国刑法总共有452个条文，由刑法总则、刑法分则、刑法附则三个部分组成。

6. ABC

解析：属地管辖原则中的“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包括以下三种情形：（1）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2）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刑法时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3）港澳地区不适用全国性刑法。单行刑法属于广义刑法的组成部分，不属于“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

7. ABCD

解析：根据我国《刑法》第2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真题提示】

一、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考查要点是我国刑法对溯及力的规定。溯及力，是指刑法生效以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即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则没有溯及力。关于刑法的溯及力，各国刑法有不同规定，归纳起来有四种：（1）从旧原则，即新刑法对于其生效前的行为一律没有溯及力，仍完全适用旧法。（2）从新原则，即新刑法对其生效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未确定的行为一律适用，具有溯及力。（3）从旧兼从轻原则，即新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力，但是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刑

法，这时有溯及力。（4）从新兼从轻原则，即新刑法原则上有溯及力，但是旧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旧刑法，这时无溯及力。关于溯及力，我国《刑法》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本条款规定的前部分是从旧原则，后部分是从轻原则，因此，我国刑法对溯及力的规定，体现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2. B

解析：考查要点是刑法的概念。刑法分为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狭义刑法仅指刑法典，广义刑法除刑法典外，还包括其他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单行刑法是针对某种或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如《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已失效）、《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已失效），等等。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定，如《产品质量法》、《海关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刑事方面的规定，等等。

3. D

解析：考查要点是刑法的溯及力问题。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生效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适用新刑法的问题。如果适用，则有溯及力；若不适用，则没有溯及力。我国刑法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既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又适应实际需要，因而为包括我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所采纳。

4. D

解析：考查要点是刑法的空间效力。根据我国《刑法》第6、7、8、9条的规定，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问题上采取以属地管辖为基础，属人管辖、保护管辖、普遍管辖为补充的模式。因此，属地管辖的效力最高，应当优先适用。只有在属地管辖无法适用的情况下，才能考虑适用属人管辖、保护管辖或者普遍管辖。根据我国《刑法》第6条第2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这是我国刑法对属地管辖的特别规定，因此，应当根据属地管辖确立我国刑法的效力依据。

5. B

解析：考查要点是刑法的溯及力。根据我国《刑法》第12条的规定，刑法的溯及力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是罪刑法定原则在刑法溯及力问题上具体表现。一方面，罪刑法定原则是指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进一步准确地讲，应当是指在行为人行为时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另一方面，从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来看，罪刑法定原则是为了保护公民的权利，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所以当新出现的法律有利于被告人时，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判决。所以，在刑法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之后，从旧兼从轻原则是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的必然选择。在从旧兼从轻原则上，从旧是占主导地位的，从新是例外的规定。所以，在新旧刑法的规定一致时，自然应当适用旧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解析：考查要点是我国刑法总则规定的基本原则。根据《刑法》第3、4、5条的规定，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值得注意的是，本题要求的刑法规定的原则只能是上述三个，在理论上，有的学者还将罪责自负原则、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等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

2. BC

解析：考查要点是有关刑法解释的问题。刑法解释从解释的效力上划分，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立法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司法解释权属于最高司法机关，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属于国家行政机关，无司法解释权。学理解释是指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术理论角度对刑法规范的含义进行的阐明。从效力上看，立法解释效力高于司法解释，学理解释无法律约束力。

3. ACD

解析：见本章“真题提示”中多项选择题第1题的解析。

4. ABCD

解析：考查要点是刑法的效力范围。刑法的效力范围包括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我国刑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5. ABCD

解析：考查要点是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我国《刑法》第6条规定了属地原则，《刑法》第7条规定了属人原则，《刑法》第8条规定了保护原则，《刑法》第9条规定了普遍原则。所以本题应当选A、B、C、D项。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刑法中以上四个原则之间不是并列的关系，而是有效力高低之分的。属地原则的效力最高，属人原则次之，保护原则再次之，普遍管辖原则的效力最低。

6. ABCD

解析：考查要点是属地管辖原则。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问题上分别规定了属地管辖原则、属人管辖原则、保护管辖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对于属地管辖而言，只要犯罪行为或者犯罪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境内，就视为在我国发生的犯罪。所以，应当选择A项、B项和D项。在B项的情况下可能会发生两国刑事管辖权的冲突，但是这不影响我国享有对该案的刑事管辖权。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发生在悬挂我国国旗的船只或者航空器上的犯罪视为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所以也应当选择C项。

【强化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根据《刑法》第7条的规定，我国刑法对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原则上拥有管辖权。根据我国《刑法》第8条的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我国公民犯我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我国刑法没有管辖权。根据我国《刑法》第11条的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所以，C项正确而D项错误。

2. D

解析：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只有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能够对行为人定罪量刑。如果法律没有明确将某一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那么即使该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也不能